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豪江智能（301320）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留军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亮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 年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从“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应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294.88 万元	该款项已于 2026 年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利息也已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特殊身份股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兜底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租赁合规及兜底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豪江日本投资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关于项目用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豪江智能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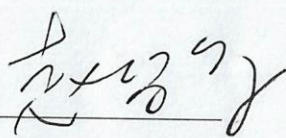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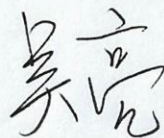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